

台安县农业农村局 台安县财政局 文件

台农发〔2023〕18号

关于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加快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速度，切实发挥补贴政策的实施效益，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农机〔2022〕142号）、《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鞍农发〔2022〕45号）工作要求，制定《台安县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台安县农业农村局



台安县财政局

2023年3月8日



台安县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的实施方案

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农机[2022]142号）、《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鞍农发[2022]4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情况，联合台安县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推行乡镇办理

按照省、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缩短办理时限的要求，将农机购置补贴下放至镇（街道）办理，各镇（街道）农机部门要定岗定人开展工作。自本方案下发日起，新购机者持本人身份证、购机发票，向所在镇、街道农机部门报名登记，由镇、街道人员指导APP系统的录入工作，并做好补贴材料收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一卡通”录入、购置机具档案保管等工作。为避免出现个别农户因不能熟练操作APP录入系统，导致长时间不能享受补贴现象发生，县农业农村局将根据系统后台显示的机具购买时间，统筹安排资金兑付顺序。

二、优化补贴流程

将《台安县农业农村局台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安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台农发【2021】95号）中

“受理补贴申请、核验公示信息、限时受理审核、兑付补贴资金”流程优化为：“受理核验、信息公示、审核汇总、兑付资金”流程。各镇（街道）受理审核、机具核验的方式、标准、要求，继续按《台安县农业农村局台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安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三、缩短办理时限

将限时办理时限由原来的35个工作日，缩短为显示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受理核验于5个工作日完成。（小型机具当天受理、当天核验；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大型或设施安装类机具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验），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审核汇总于5个工作日完成。各镇（街道）受理审核、机具核验信息材料，将通过审核的申领数据信息材料提交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财政局依据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于10个工作日内履行资金拨付程序，组织通过“一卡通”兑付补贴资金。

四、简化审批程序

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组织实施、审核责任；农业农村局落实监管责任；财政局落实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农业农村局受理审核汇总、财政局资金兑付工作要做到有效衔接，简化补贴资金兑付审批程序，确保补贴资金按规定时限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五、推进信息化申办

各镇（街道）要积极指导购机者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手机 APP、辽事通信息化方式申办补贴，让农户及时办理申请、查看补贴申办进度。综合利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融媒体等宣传平台，积极推广信息化办理方式。推广应用信息申办补贴情况，将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延伸绩效考核。

六、强化督导检查

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申领补贴机具总台套数进行抽查核验，也可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抽查核验。对异常情形申请补贴有关情况加大检查力度，并逐级上报。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力推进。实施方案下发之日起全县实行新的补贴流程和办理时限。各镇（街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加快补贴申请速度作为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合理确定办理窗口、地点、方式，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

（二）强化保障，做好衔接。各镇（街道）农机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人员充实到镇（街道）补贴申领的一线，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并给予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工作衔接，确保相关工作放得稳、接得住，确保在政策调整期间不影响购机者申领补贴。

（三）大力宣传，强化培训。县农业农村局及各镇（街道）

要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宣传农机购置补贴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的有关规定，着力提升惠农政策的知晓率，切实保障广大购机者的知情权、监督权。县农业农村局要对镇（街道）具体工作人员集中进行政策理论、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实际操作培训，提高政策实施的规范性、准确性。

（四）加强监管，严肃查处。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镇（街道）要落实政策实施风险防控责任，加强纪律规矩约束，进一步完善补贴工作的内控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对一线具体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政警示教育。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一经发现从严查处。